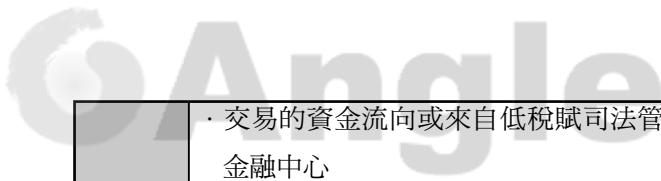


Angle

附件 C. 案例摘要

案例研究 1- 阿根廷	
<p>本案涉及一個複雜的公司架構，A 先生持有 G 公司 95% 及 B 先生持有 G 公司 5%。G 公司從開曼群島 R 公司所持有的 K 公司購買一台發電機。而 R 公司與巴拿馬基金會 P 有關聯，A 先生及其配偶為基金會的受益人。G 公司將該發電機租給 E 公司，收受 L 公司結算的款項。這些資金是從 K 公司的銀行帳戶中提取的，G 公司付款給 K 公司清償債務。這些資金存入 S 公司、T 公司及 R 公司的帳戶。偽裝商業營運將來源可疑的資金引入金融系統，而隱藏真正的受益人。</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2- 澳洲	
<p>一個澳洲毒品集團使用多種洗錢方法漂白超過 100 萬澳幣的犯罪所得。信託帳戶、前台公司、高價值商品及房地產被用來漂白大麻銷售的利潤。該集團還濫用兩名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律師）的服務幫助其犯罪行為。該集團透過在一個州購買大量的大麻，然後在另一個州銷售毒品而獲得了巨額利潤。作為其非法活動的掩護，該集團設立一家外表為運輸業的公司，購買一輛卡車，並以該公司的名義承租一間倉庫，用於在州際間運輸大麻。</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

案例研究 3- 澳洲	
<p>大學的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共謀參與虛開發票案件。該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就其進行的維修工作的虛增帳目，並將從未進行過的工作納入帳目中。</p> <p>詐欺的利潤則用於購買賽馬與財產。大學的管理人員並以回扣或直接分享賽馬收益來支付款項。為嫌疑人進行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許多國家匯款，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和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業有關的公司。</p>	

會計師事務所還從各個海外實體獲得國際轉帳，這些轉帳的價值與公司最初向海外發送的金額類似。而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並代表嫌疑人洗錢。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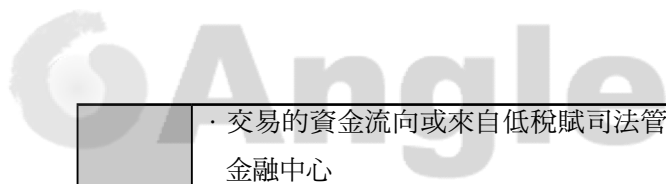
-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 交易呈現循環性
-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案例研究 4- 澳洲

犯罪嫌疑人因在享受奢侈生活方式的同時向稅捐機關申報最低收入，而被發現掩飾自證券交易中獲得所得的事實。刑事調查顯示，犯罪嫌疑人設立幾家國際公司，這些紙上公司由荷蘭的基金會（尚未公開實質受益人身分的基金會）持有。該犯罪嫌疑人向國際公司出售低於市值的證券，以減少澳洲的納稅義務。而後該犯罪嫌疑人安排透過其國際公司以市場價格出售股票。銷售收入則偽裝成國際公司的貸款退還給在澳洲的犯罪嫌疑人以偽裝成國際公司的貸款。兩年多來，該嫌疑人共安排了 15 次國際資金移轉，將資金從他所控制的瑞士國際公司移轉到他在澳洲的公司。

指標

-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5- 澳洲

這種「循環」布局目的在使資金流動看來是向他方支付，而實際上，資金最終仍返還給原始受益人。嫌疑人將資金從公司帳戶移轉到紐西蘭公司的銀行帳戶。紐西蘭公司及銀行帳戶是由一名萬那杜的會計師所控制，該會計師是銀行帳戶的簽署人。這些付款在公司紀錄中被不實地描述為「管理與諮詢費用」，假發票的金額與支付給紐西蘭銀行帳戶的金額相符。沒有證據顯示有進行任何諮詢工作。虛假費用款項在 X、Y 及 Z 公司的納稅申報書中被稱為可扣除費用，因此以詐欺方式減少公司的課稅所得稅及所欠的稅款。會計師再透過一系列循環國際交易，以會計師名義所持有以及會計師所經營的公司的帳戶，用國際「貸款」的名義移轉資金。會計師將資金轉入澳洲嫌疑人的個人銀行帳戶。資金由會計師所控制的海外公司移轉，與最初收到資金的紐西蘭公司分隔開來。為了掩蓋作為貸款而匯回澳洲之資金，並製作了假文件，聲稱其為與外國貸款人所簽訂的國際貸款契約，這些資金因並未被列為收入而沒有納稅義務。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 ·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呈現循環性 ·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6- 澳洲	
<p>調查機關發現，嫌疑人 A 在澳洲經營一家進口企業，也參與一個會計師所操作的逃稅案件。嫌疑人 A 與他的妻子是澳洲公司（公司 1）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也是另一家澳洲公司（公司 2）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的一位夥伴是公司 2 的共同董事。權責機關發現該會計師控制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3，該公司在澳洲設有一銀行帳戶。</p> <p>調查機關發現，嫌疑人 A 在澳洲經營一家進口企業，也參與一個會計師所操作的逃稅案件。嫌疑人 A 與他的妻子是澳洲公司（公司 1）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也是另一家澳洲公司（公司 2）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的一位夥伴是公司 2 的共同董事。權責機關發現該會計師控制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3，該公司在澳洲設有一銀行帳戶。該公司曾被用來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假發票。五年半以來，公司 3 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經紀服務」的假發票。嫌疑人 A 指示公司 1 及公司 2，支付公司 3 總計超過 200 萬澳元的假帳單。支付給公司 3 的資金扣除會計師的 10% 費用，其餘則回到嫌疑人 A 及與他相關的個人手中。</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交易呈現循環性
-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的交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
-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7- 澳洲

自然人 A 與 B 為家人，他們持有並控制從事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產品的澳洲公司集團。個人 A 與 B 收到會計師關於所謂國際退休金基金福利的建議，因此，個人 A 在薩摩亞設立一個退休金基金，以薩摩亞公司作為基金受託人。由個人 A 與 B 所控制的公司 1 向該基金捐贈 20 萬澳元，該筆資金被作為貸款還給公司 1。退休金提撥被主張為稅

捐扣除額。個人 A 與 B 也代表公司 1 與總部位於薩摩亞的私人銀行簽訂一個次級貸款合約。這個次級貸款合約已經存在超過 10 年，並於之後移轉到該集團的其他公司。個人 A 與 B 所控制的公司透過國際資金移轉方式「支付利息」，該金額之後再以另一個貸款還給公司。為使貸款合約更複雜化，另一個澳洲組織被引入交易活動。該組織與主要公司集團無關，而且是一個慈善組織。該組織幫助紐西蘭子公司與澳洲公司集團之間的資金移轉。

指標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交易呈現循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8- 澳洲

非法的國際協議被用來逃漏稅、洗錢和隱藏實益受益權。Wickenby 計畫發現虛假發票和貸款被使用在非法的國際協議中。本案涉及一家澳洲公司（A 公司）與一個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國家 1）的稅務規劃人士訂定一個協議。該發起人受益於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保密及隱私。並持有及 / 或控制兩家國際公司（B 公司與 C 公司）。控制權可能涉及使用信託或使用第三方；例如，親戚或同事可能擔任國際公司的董事。B 公司提供諮詢及 / 或管理服務，並在國家 2 註冊設立。C 公司則提供金融服務（例如，擔任貸款人），並在國家 3 註冊設立。B 公司及 C 公司在國家 4 有銀行帳戶，該稅務規劃人士控制並操作這些帳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交易呈現循環性·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9- 比利時	
<p>本案涉及從外國基金會的帳戶，以國際匯款方式到比利時，該基金會最終實質受益人之一的帳戶，並試圖匯出大量金額。有限的稅務調整揭露以及對資產來源的不確定性引起對財稅詐欺、逃漏遺產稅與企圖洗錢的懷疑。</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偽造的書面紀錄·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10- 比利時

自然人將資金匯到比利時，該資金係來自外國司法管轄區內，包括地址位在該司法管轄區的 2 家基金會與 1 家 AG 公司，一家地址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限公司的名義的帳戶，以及在該司法管轄區的信託以受託人的名義的信託帳戶。匯出的資金用於各種付款及採購。因資金來源無足夠正當理由，引發重大財稅詐欺的懷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11- 玻利維亞

許多匯票來自西班牙的同一地理區域，被自然人及公司出具給在玻利維亞同一地理區域的人頭（通常有關聯）。他們宣稱移轉的目的是為透過當地公司建造並購買房地產。資金也被匯到 MSB 所持有的兩家金融機構之美元帳戶。MSB 的銀行帳戶也收到兩家位於相同英國地址的國際匯票。人頭與 MSB 的銀行帳戶將錢移轉到另一群自然人，包括 MSB 的業務夥伴。這些自然人將資金存入當地貨幣銀行帳戶，然後將資金以電子轉帳方式移轉給居住在巴西、玻利維亞邊境的自然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大量交易·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12- 加拿大

一間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票涉及影響該公司股價之證券市場價格詐欺案件，該案涉及許多加拿大與其他地方的股份發起人，透過誤導性陳述及 / 或遺漏來操縱股票價格。據稱高達 2000 萬美元的收益透過境外銀行漂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的資訊確立了股票是透過中間國際商業公司來自塞爾維亞代名人。並透過中間國際商業公司。這些股份實際上是無記名股票，在發行時由種子股東簽署的。一位美國證券律師出具一份意見書，使得這些股份可以交易，且這些可自由交易股份被匿名化之後，以及在進行大量的付費促銷活動之前，立即完成反向合併。加拿大調查人員無法證明並確認擁有自由交易股份控制權的國際商業公司背後真正所有權人的身分。其他的調查挑戰包括無法從境外司法管轄區取得有關用於隱藏中間國際商業公司實質受益權的相關文件資訊。塞爾維亞代名人並多次拒絕與加拿大調查人員合作及提供證人陳述。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的交易
----	---

案例研究 13- 開曼群島

A 先生在開曼群島成立 1 個可撤銷信託，以自己為信託人，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受託人。A 先生也成立一家名為「B 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註冊所在地。

該 TCSP 了解到有關指控 A 先生及其參與石油及天然氣契約的騙局，而此騙局也涉及外國政府成員。在兩年期間內，TCSP 報告該信託公司與相關公司已從現在被認為有問題的來源收到大量資金及財產的轉移，而這導致該 TCSP 更加的可疑且作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對該信託帳戶的分析顯示，有款項支付給某位人士，該人士在許多媒體報導被指控參與回扣醜聞款。外國司法管轄區於回覆查詢時已確認，A 先生因為涉及洗錢及政府官員貪污而受到調查。

指標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中，資金是不尋常的

案例研究 14- 開曼群島

一家海外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發布了一份含有誤導及錯誤資訊的公開說明書。他誇大了公司集團收入 275%。該資訊被提交給該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作為該公司申請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用。董事總經理在開曼群島成立了一個可撤銷信託及相關的公司。接著他以該開曼群島公司的名義開設了一個海外銀行帳戶，並持有授

權書允許他在該帳戶中進行交易。這個設計的目的是要隱藏董事總經理在海外公司的交易，並隱藏其非法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該開曼群島公司在這個銀行帳戶持有超過 100 萬美元。金融報告管理局（下稱「FRA」）向該外國人民的 FIU 揭露此行為。該外國人民在其母國被指控三項提供誤導及錯誤資訊的罪名。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偽造的書面紀錄·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重複交易，且簽署的客戶雖為該帳戶的簽署人，但卻未被列為對公司或資產有控制權益的人
----	--

案例研究 15- 中國

犯罪嫌疑人利用其近親及公司員工的身分設立八家空殼公司，同時保持對這些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他偽造假文件及銷售契約，詐欺六家銀行取得資金。此外，犯罪嫌疑人透過利用地下銀行等非法金融機構，以貸款及假交易欺騙 3 家國營企業。嫌疑人並將錢移轉至他的私人帳戶供個人使用與償還個人債務。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虛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公司帳戶執行交易，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

案例研究 16- 中國

犯罪嫌疑人 A 利用其作為企業經理人的影響力，幫助 X 公司得標並依持有的股權比例獲得股利。X 公司係犯罪嫌疑人 A、B 與 C 所持有。在 X 公司得標後，犯罪嫌疑人 B 取得公司的控制權。犯罪嫌疑人 A 要求犯罪嫌疑人 B 在香港為他開立境外帳戶，並以買房為掩護移轉資金。境外公司及帳戶分別以犯罪嫌疑人 B 的妻子與姐妹的名義開設。待存入部分資金後，帳戶移轉至犯罪嫌疑人 A 的控制之下。其後，犯罪嫌疑人 A 逃離，犯罪嫌疑人 B 要求 X 公司副總裁將資金移轉到以其家庭成員名義持有的香港帳戶。之後，這些錢透過地下銀行匯回中國，並以 X 公司員工的名義分散到五個新的國內銀行帳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呈現循環性·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17- 中國	
<p>A 為在當地政府部門工作的低階官員，藉其職位優勢為 CC 公司取得特權與契約，並收受 CC 公司經理的賄賂。A 也安排他的表弟為 CC 公司工作，並安排他的姐姐及妻子保存公司簿冊。A 並自己定位為隱名股東，要求分享利潤。A 也安插自己的女兒擔任 CC 公司沒有股權的股東。</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或控制股東在公司中並無積極的角色·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

案例研究 18- 克羅埃西亞	
<p>位於克羅埃西亞的 A 公司從 B 公司（在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獲得資金，用於投資克羅埃西亞海岸的不動產。A 公司的發起人是另一家克羅埃西亞公司，其發起人為 D 國公民。其中外國公民 K（為 D 國公民）的資金被懷疑係來自 D 國的賄賂，被轉到 B 公司的帳戶，接者 B 公司將資金作為貸款轉入 A 公司帳戶。另一家克羅埃西亞公司與其他 4 名 D 國公民涉及 A 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但根據情報，有理由懷疑 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為公民 K。</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

案例研究 19- 厄瓜多

厄瓜多爾的公務人員及與律師事務所有關的親屬與個人在數個國家設立一連串的架上公司，用以收取賄賂款項。賄賂是透過個人收取，這些個人與提供商品及服務給石油部門公營機構的公司有關，為了支付賄賂款項，並隱藏賄款移轉的真正受益人，該供應商在巴拿馬、香港、英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烏拉圭及美國都設立了公司。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20- 埃及

本案涉及藉由法人在沒有明確的經濟目的下，在不同領域進行投資，漂白從公共資金撥款中獲得的資金。本活動持續 18 年，並漂白 3 億埃及鎊。本案也涉及一家埃及股份公司與另一家法律架構不明的國外公司。該法人實體由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兒子管理，且其董事、股東及董事會均為代名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

案例研究 21- 埃及

本案涉及不動產投資、證券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不動產行銷。5 年多來，犯罪嫌疑人为獲取 5000 萬埃及鎊投資不動產，但卻盜用資金。該資金經由八家法人以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會以及一家獨資企業以現金存款移轉。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

案例研究 22- 埃及

旅遊業的 14 家公司與 8 名埃及人 3 年多來漂白了 4,200 萬埃及鎊。犯罪嫌疑人利用其官方立場侵占資金，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自己的公司充實資本，接著將資金移轉至國外。並由嫌疑人的家庭成員擔任掩護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

案例研究 23- 埃及

本案涉及農業土地的開墾、交易、行銷及其他品牌代理，以及醫療工具的交易。其運作了 15 年，並涉及 4 名法人與 18 名自然人。透過與埃及公司合併並以犯罪嫌疑人的親屬作為掩護人，共漂白來自外國前置犯罪的 1,700 萬埃及鎊的資金。股東與董事會成員皆為代名人，且有一位律師涉入本案。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24- 埃及

一家財務諮詢公司盜用投資基金。並利用三間公司移轉這些資金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與證券帳戶。四年多來，犯罪嫌疑人漂白 2,100 萬埃及鎊、400 萬美元及 6 萬 8 千歐元。而該公司吸收這些資金，用於宣稱的投資目的，惟實際上已經被盜用。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25- 埃及

本案涉及一名員工盜用公司資金。前置犯罪發生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該公司在埃及經營建設、不動產開發及進出口業務。這些犯罪所得與 8 名法人（合夥與埃及公司）的資本混合漂白。股東與一些合夥人均為代名人。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26- 埃及

被告設立了六家英屬維京群島空殼公司，並利用這些空殼公司的銀行帳戶漂白超過 10 億埃及鎊的犯罪所得。前置的犯罪為是「非法收入」。六家空殼公司都有一位代名股東。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

案例研究 27- 埃及

本案在 10 多年來透過兩個交易所漂白非法外匯交易所得。該二個法人的主席及董事會均為專業代名人。透過設立公司漂白來自前置犯罪的 7,000 萬埃及鎊。

指標 ·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案例研究 28- 歐洲刑警組織

共謀的協助者設立空殼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位於兩個歐盟國家的銀行幫助設立空殼公司（分別在歐盟、貝里斯、英屬維京群島及巴拿馬），並登記銀行員工作為假董事。這些銀行帳戶係由犯罪分子透過網路銀行控制。作為公司服務業的獨立代理機構註冊並管理這些公司。各種組織犯罪集團 (OCG) 不定時在特定時間區段使用此網絡。

指標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案例研究 29- 歐洲刑警組織

與「卡莫拉 (Camorra)」有關的組織犯罪集團涉及向義大利運輸大量毒品。犯罪集團的個人透過公司及基金會帳戶，代表他人進行交易以移轉資金。這些中間商操作多個銀行帳戶，並利用貸款及股票市場交易等產品。也透過以貿易為基礎之洗錢活動購買 / 銷售公司、車輛及珠寶以隱藏犯罪資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

案例研究 30- 歐洲刑警組織

一個非歐盟的組織犯罪集團利用由各種專業人頭控制的境外空殼公司，提供大額高利率貸款及延期付款貸款以及不動產投資抵押投資。而在投資西班牙的公司屬於同一犯罪集團。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

案例研究 31- 斐濟

X 先生利用兩家空殼公司漂白從其商業夥伴 Z 先生那裡獲得的資金。X 先生成立一家假的不動產公司協助購買行為，並將資金移轉到另一家空殼公司及他的妻子。接著並利用這些資金以他們的名義購買不動產。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
|----|---|

案例研究 32- 斐濟

本案涉及斐濟渡假村的會計師 X 先生的詐欺行為。X 先生篡改給渡假村債權人的渡假村支票。他設立一間空殼公司，隱藏詐欺轉換之資金。一些經詐欺轉換的支票被更改並存入空殼公司的銀行帳戶。剩餘的支票則出具給 X 先生的其他家人與夥伴。漂白過的收益用於購買六輛汽車、私人不動產及現金。這些車輛係以 X 先生及其他人之名義登記，而該不動產則是以 X 先生母親的名義登記，之後再移轉給其夥伴。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

案例研究 33- 迦納	
<p>2016 年間，一間為孤兒、戰爭罹難者及災難為人道主義工作的慈善機構（慈善機構 A）在迦納開展活動，但在此之前已經與其他夥伴合作 15 年。慈善機構 A 從慈善機構 B 收到三筆總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匯款。這些資金的經濟目的並沒有被表明。金融機構所加強的客戶審查發現，慈善機構 B 是聯合國指定的恐怖組織的一個派別。</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

案例研究 34- 直布羅陀	
<p>X 公司為 Y 公司的子公司，Y 公司從與能源公司交易中獲得資金。Z 公司（由一個有執照的 TCSP 管理）持有 X 公司。本案涉及兩個受監理的 TCSP 擔任代名股東。董事也由 TCSP 提供，但在註冊成立後不到四年即辭職。客戶也是董事。公司秘書（也是一個有執照的 TCSP）設立並管理公司，並提供註冊辦公室。監理人員取得執法機關依正規權力尋找的資訊，並在為預防及偵查犯罪所必要的法定條件下予以揭露。</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公司設立不久後便辭職及更換·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案例研究 35- 直布羅陀

兩家公司過去曾提出使人懷疑該公司真實財務狀況的誤導性資訊。本案也利用代名股東（有執照的 TCSP）。公司董事被用來擔任一名董事，公司秘書被用來擔任兩家公司的秘書，而且也提供經註冊的辦公室處所。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	---

案例研究 36- 耿西島

在兩年（2014-2016）的調查期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下稱「CFTC」）對英國籍的 X Doe 先生展開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耿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注意到 TCSP 業者（TCSP B）為 X Doe 先生的利益管理一個公司架構。在超過五年的期間，X Doe 先生賺了大約 3,200 萬英鎊（英鎊）。並聲稱其為合法的業務是期貨交易。在耿西島的 TCSP B 參與之前，是由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具有 AML/CFT 要求取得許可執照的耿西島 TCSP 業者發現 X Doe 先生正在接受調查，而與耿西島 AML/CFT 權責機關進行合作。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

案例研究 37- 耿西島

A 與 B 是耿西島的已婚居民，打算成為 TCSP，但尚未註冊。A 為美國國稅局調查的對象，TCSP 的客戶 C 正在接受 FBI 的調查。客戶 C 被發現正在操作「壓力式行銷」騙局。調查顯示，A 提供代名董事供

客戶 C 在執行詐欺時所使用的空殼公司。FBI 發現客戶 C 的重要資金已透過 A 的公司 D 公司在香港持有的帳戶移轉。D 公司在紐埃島設立，A 為唯一登記董事，而 B 為秘書。A 與 B 藉由他們提供的所謂「商業設施」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聯，包括擔任代名董事。

指標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營 TCSP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38- 以色列

本案被用來隱藏社交工程詐欺及其他刑事犯罪的資金。本案刑事犯罪由國際貿易開始（歐洲及美國商人向東亞供應商匯入款項資金）。嫌疑人為一名註冊的 MSB 的所有權人，同時經營了第二個未註冊的 MSB。該嫌疑人並使用數個自然人作為他在東亞的聯絡人，而這些人又聯繫當地的 TCSP 以設立國際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當地的人頭被登記為新國際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東則是根據嫌疑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護照登記的。這些公司的登記地址皆位於東亞。銀行帳戶則在辦事處所在的同一東亞國家開立。

一些資金被移轉到由嫌疑人開設的以色列帳戶。向銀行聲稱受益人為受益人超過 60 人，使得銀行難以確定哪個交易是代表哪個受益人進

行。這些資金是由嫌疑人所設立的公司匯入，但收款銀行並不知道這些公司實際上是由嫌疑人所掌控。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僅有一個郵箱地址· 法人無實體存在
----	---

案例研究 39- 以色列

本案涉及隱藏透過外匯與二元期權交易詐欺交易之所得。當地公司為吸引外國投資人，將自己偽裝為合法的外匯與二元交易平台。私人公司、外國銀行的以色列代表人以及法律事務所透過聯繫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在國外設立外國公司。後者在國際司法管轄區設立了空殼公司。而外國 TCSP 所提供的服務還包括替空殼公司在其他國家開立銀行帳戶。公司成立後，TCSP 並不參與管理或任何相關活動。在某些情形下，嫌疑人使用這些公司作為洗錢的工具，而在其他情形，他們將公司出售給第三方賺取利潤。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

案例研究 40- 以色列	
<p>本案涉及一個逃避國際貿易稅賦之稅務詐欺案件，以及隱藏非法資金的 ML 基礎設施的稅務詐欺事件。 嫌疑人使用 TCSP 註冊及經營兩家國際空殼公司（A 公司及 B 公司），將他們國際貿易收入製造成不屬於他們所控制得以色列當地公司的虛假表象以逃避稅賦。 這兩家公司互與對方單獨交易，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 A 公司（外國空殼公司）以「諮詢費」/「服務佣金」的名義將大筆資金移轉到 C 公司（當地公司），且只有佣金（不到實際收入的一半）有向以色列稅務機關申報。 因此最終，嫌疑人僅就收入的一小部分繳納稅款。</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公司無任何人員·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案例研究 41- 以色列

本案涉及地下銀行業務 - 犯罪嫌疑人提供貨幣服務，例如，支票清算、貨幣兌換、國際轉帳及貸款。而「銀行」及其客戶的這些活動未經登記且被隱藏。

調查顯示，「地下銀行」的「客戶」提供非法獲得的現金，然後根據服務類型，登記移轉並申報是為鑽石出口 / 進口或銷售及購買當地鑽石。這些資金由地下銀行的「經理人」以鑽石貿易為掩護，使用不實申報以及虛構的出口 / 進口鑽石文件進行漂白。「地下銀行」的「客戶」使用鑽石交易商的帳戶移轉資金且未向機關申報。漂白的總金額高達數億美元。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偽造的書面紀錄 |
|----|--|

案例研究 42- 義大利

米蘭的警察中心 (Nucleo Polizia) 執行總價值 13 億歐元的預防性扣押，該筆資金可追溯到海峽群島 (Channel Islands) 上的一個家庭。這些資產透過複雜的信託網絡被隱藏。數個信託帳戶隱藏了由公債、證券及現金組成的資產之受益人。

調查發現，在 1996 年到 2006 年間，涉嫌人透過複雜的公司營運將資產移轉到荷蘭及盧森堡公司，並將之移轉到海峽群島上的不同信託基金。之後，這些資金在 2009 年 12 月經過租稅赦免合法地匯回。該調查並指出會計師一直為了幫助洗錢及再投資，協助透過信託隱藏資金。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

案例研究 43- 義大利

本案針對一個積極洗錢並在義大利犯罪的跨國犯罪組織進行調查。該調查係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所觸發，涉及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透過瑞士銀行將資金匯入義大利法人，用來翻新一個價值 900 萬歐元的不動產。調查結果對某個特許帳戶洗錢進行起訴。對某個人辦公室的搜索則扣押替富有國家客戶設立大量境外公司的文件。隨後的調查並發現，已經有約 8 億歐元的資金在義大利與國際帳戶之間移轉。

指標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

案例研究 44- 義大利

米蘭的稅務警察單位 (Nucleo Polizia Tributaria) 對提供「特許會計師服務」的專業辦公室進行洗錢檢查，查驗是否符合洗錢規定。調查主要是透過一系列資料庫 / 登記資料進行，以確定一家由塞普勒斯公司及奧地利公司所持有的一家不動產業者的公司如何在米蘭進行大量投資（約 8 百萬歐元）。在買方未按照計畫完成工程的兩年後，對該專業辦公室的洗錢檢查發現，該辦公司被作為為帳簿保管人以及之前被鎖定的公司的處所。一位資深合夥人被發現透過信用機構從一家位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借入可觀資金。

指標	·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

案例研究 45- 義大利

針對 TCSP 進行洗錢防制法遵檢查的結果引發本案調查行動。本案涉及收購一家著名的義大利運輸公司。本案涉及以外國公司的名義委任一名受託人，而未指明所有權。取得的文件顯示，受託人登記的檔案指出法定代理人所犯的罪行。TCSP 被用來掩護將國外產生及隱藏的非法取得資金移轉到義大利。對外國公司實質受益權的調查，協助將被調查的人員與詐欺移轉到國外並用於購買運輸公司的大量金融資產連結起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

案例研究 46- 義大利

本案信託架構是為了英國法律事務所的客戶 X 先生的兒子而設立，目的是持有從 X 先生經營的義大利公司非法移轉的資金。本案中有一家愛爾蘭公司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該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擁有 1 家盧森堡公司 100% 股權。盧森堡公司自虛構的銷售中獲得義大利公司的資金。愛爾蘭公司的董事是同一家英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是同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的另一位合夥人。與 X 先生有密切關係之人持有對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授權書。愛爾蘭公司的股票由與同一家英國法律事務所有關的澤西島 TCSP 以信託方式替 X 先生的兒子（信託的實質受益人）持有。

在該架構下，從義大利公司移轉的資金與該資金之實質受益人間並沒有明顯的連結。唯一的連結是信託。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

案例研究 47- 義大利

D 先生與 S 先生參與兩家義大利醫院公司的高階管理：SR 基金會與 SM 基金會。這些基金會在正常業務範圍以外進行商業運作，將非法資金從基金會移轉給 D 先生與 S 先生，以向一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F 先生行賄。非法的商業運作是透過一個瑞士信託受託人所管理的各種外國公司工具進行。犯罪嫌疑人被指控共謀、洗錢、貪污及侵佔。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 財務行為及交易與公司背景不一致·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
-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48- 義大利

一個被指定制裁的個人被發現擁有位於義大利的資產及經濟資源。銀行紀錄顯示，該人士持有一家賽普勒斯公司 100% 股權，稅務登記處查證其出生日期、出生地以及目前於義大利的稅務居住地。義大利官方登記處 (The Italian Official Register) 揭露，該名個人也透過前述賽普勒斯公司持有一家羅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目的是購買及建造同一公司所擁有的建築物及建築群）50% 的股權。稅務登記處顯示，那被指派的個人在 2012 年的納稅申報中顯示來自不動產的收入與賽普勒斯公司的收入完全相符，而羅馬公司的納稅申報表所顯示的營業額為 502,731 歐元，應納稅所得額為 3,405 歐元。那位被指派的個人持有在俄羅斯及塞普勒斯的數家公司股份，包括兩家銀行及前述賽普勒斯公司。而那位被指定的個人、塞普勒斯公司及羅馬公司也被發現擁有在義大利各省的幾處房產。因此，那位被指定的個人是以自己的名義持有資產與經濟資源，或是透過自 2014 年以來即被命令凍結資產的公司所獲得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指定人員或團體·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

案例研究 49- 澤西島

本案主要的詐欺活動集中在犯罪嫌疑人本國的軟體企業。該企業出售智慧財產權給一家愛爾蘭公司，該公司又將之轉讓給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該軟體企業接著與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簽訂授權及經銷契約，使其能夠銷售及經銷軟體而繼續其營業活動。支付給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授權與經銷費造成應稅收入的大幅減少。所有 3 個實體都由同一人（「X」）所持有並控制。X 被指控的是，公司以詐術申報或漏報因「虛偽」授權與經銷契約所生的稅賦抵減。X 設立的信託架構涉及使用澤西島金融服務業者服務的公司。這些實體被控用作資金移轉的管道或持有來自本案所得的資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交易涉及同一人所持有的公司之間的授權契約
----	---

案例研究 50- 拉脫維亞

一個外國公民 V 夫人在拉脫維亞 B 銀行開立一個帳戶，不久後即從 M 外國公司收到 3,827,000 美元與 208,000 歐元。M 公司是從 R 外國公司與 W 外國公司收到資金。公開資訊顯示，M 公司與 W 公司有相同的股東－一個境外法律實體，而向銀行提示有關 M 公司與 W 公司的受益人是另外二個人，這情形引發本案是隱藏實質受益權計畫的疑慮。V 夫人移轉 2,998,000 美元給個人 E、O 及 A 在外國銀行 F 的帳戶，並表明交易目的是給孫子女的禮物。

與此同時，V 女士將 840,000 美元轉到她在外國銀行的 F 帳戶。所有受益人都有相同的地址，這顯示，V 女士居住在與在銀行 CDD 紀錄上不同的之國家。V 女士的帳戶還從個人 L 收到 22 萬美元，隨後並轉帳 30 萬美元給個人 A 與 E。B 銀行提出 EDD 要求，並根據向 V 夫人所取得的電子文件，V 夫人利用個人 L 作為中間人，將兩幅畫以 22 萬美元出售給個人 B，惟合約上的呈現的簽名是以數位方式嵌入的。個人 A 在 B 銀行自稱是 V 夫人的孫子，他聲稱 V 夫人已去世，但無法提供死亡證明。

FIU 與 V 夫人的居住國確認她已去世，並且自 V 夫人死亡以來的交易是由第三方所進行的。FIU 發出命令凍結 V 夫人帳戶中的 35 萬美元。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以特定方式進行活動之原因·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偽造的書面紀錄·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

案例研究 51- 墨西哥

42 家位於墨西哥及其他外國地區，且各自擁有不同業務的空殼公司網絡被瓦解。該網絡是透過獨立代理人團體建立，對犯罪組織提供洗錢服務，這些代理人聯繫客戶並提供上述服務，收取的費用是操作資金的 1% 至 5%。

指標

-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代名所有權人、親屬或夥伴。
- 雙方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間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客戶無法充分解釋的疑慮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52- 墨西哥

四家空殼公司請求墨西哥稅務管理局（下稱「SAT」）退還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間因不存在的營運所收的加值型營業稅，原因是不存在相關營運活動。共有 26 家公司參與虛假交易，48 名個人參與該計畫成為合夥人、管理人與法定代理人。部分非法獲得的資源被移轉到美國的銀行帳戶，之後再移轉到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帳戶。這些帳戶由賭場及進行賭博活動的個人持有。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53-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國民 A（作為唯一所有權人）使用假國民身分註冊兩家公司。之後，A 為這兩家公司分別在兩家當地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其中 1 家銀行的銀行帳戶使用活絡，而另一家銀行的帳戶因處於靜止狀態而被關閉。A 授權外國人 B 與 C 管理上述帳戶。B 與 C 使用網路銀行管道在兩個公司帳戶上進行大量金錢的匯入及匯出。資金已經從外國司法管轄區南非移轉到納米比亞，並立即再移轉到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包括從資金所在地匯回南非。資金的移轉從小額開始，迅速地增加到大額。這些資金通常在入帳後 48 小時內被提領。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充分解釋的公司帳戶簽署人·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大量交易·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在契約期間內重複的交易· 交易呈現循環性·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

案例研究 54- 納米比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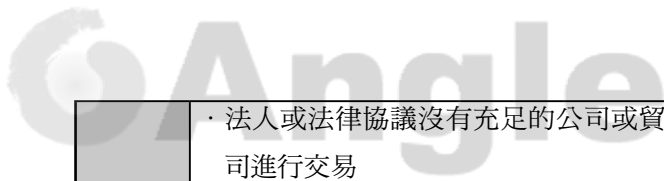
本案涉及兩名納米比亞人與三名中國人。這些人註冊兩家私人有限公司以及一家納米比亞閉鎖型公司。之後，他們在當地五家銀行開立九個銀行帳戶，其中一名中國人與兩名納米比亞董事 / 股東擔任帳戶的簽署人。這些實體及個人從納米比亞帳戶中接受大量存款與轉帳，並移轉到外國司法管轄區。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55- 納米比亞

X 先生宣稱他從事計程車業務。經分析確認 X 定期將大額現金存入兩個帳戶，隨即以大額支票提領到他的閉鎖型公司與親屬的公司與個人帳戶。該公司向登記處登記為閉鎖型公司的營業項目包括零售、採礦、建築及漁業。從這個帳戶的提款都透過電子轉帳。該帳戶每月也收到來自不同個人的資金，以及一家南非公司在納米比亞註冊信託帳戶的大筆電子轉帳。經分析確定 X 擁有納米比亞及南非數筆高價值不動產，這些不動產係以現金購買的。其中某些財產是登記在法人實體名下。X 先生被判定從事毒品交易罪。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無充分解釋的公司帳戶簽署人·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大量交易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56- 納米比亞

Y 因涉嫌非法鑽石交易並使用商業銀行帳戶將犯罪所得與合法收入混合在一起而被提起 STR。分析顯示，Y 為一家閉鎖性公司的唯一成員，主要業務為「製造、回收及清潔」。大量資金存入公司帳戶，大部分存款是來自幾個美國與亞洲個人的電子匯款。Y 以現金提領存款。分析發現，Y 在網路上向外國買家表示其為在納米比亞被授權的鑽石交易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	--

案例研究 57- 納米比亞

本案涉及使用電子銀行系統將犯罪所得移轉到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嫌疑人及實體。資金存入閉鎖型公司帳戶與嫌疑人的個人帳戶，接著在國外司法管轄區以這些資金與業務有關為藉口，以結構性的方式提領。

嫌疑人 1，一位中國公民，開立個人銀行帳戶，並註冊一閉鎖型公司（實體 1）後，分別在三家不同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嫌疑人 1 進一步「協助」一位納米比亞婦女 1 也在前述三家金融機構開立個人帳戶。他也「協助」該婦女以她的名義註冊四家閉鎖型公司（實體 2-5），並在其中一家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嫌疑人 1 也協助其他納米比亞婦女 2 與 3 在其中兩家金融機構開立銀行帳戶。嫌疑人 1 控制實體 1 至 5 的 ATM 卡，並在與納米比亞婦女 1 與納米比亞婦女 2 交易的範圍內，控制她們的帳戶。納米比亞婦女 3 沒有領取她的 ATM 卡，且當她被銀行要求解釋開戶原因時，即告失蹤，而無法追蹤。存入或轉入納米比亞婦女 1-3 與實體 2-5 帳戶的資金來自嫌疑人 1，而匯入嫌疑人 1 帳戶的資金是來自中國擁有的實體。

指標

- 客戶不願意提供個人資訊。
-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業務活動及公司歷史
- 無充分理由而積極避免個人接觸
- 拒絕合作或提供為促成交易通常所需的資訊、資料及文件
-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
-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 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公司中沒有積極的角色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對他們正在設立的公司架構不感興趣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

案例研究 58- 荷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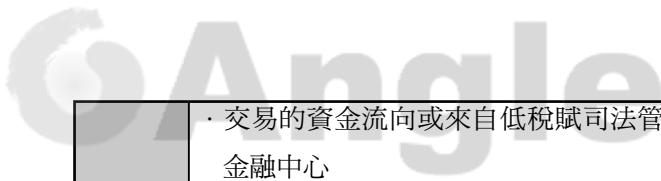
一個荷蘭納稅人 B 先生將資金投入澤西島信託，而未向稅務機關申報。B 先生未在所得稅申報書中說明他參與信託情事，而且對他參與信託情事，故意以錯誤地或不完整的方式回覆稅務問卷。法院發現，B 先生故意向荷蘭稅務及海關管理局的公務員提供不正確資訊，以致被課徵極少的稅。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	---

案例研究 59- 荷蘭

犯罪嫌疑人，一名醫生，收受與他有業務往來的製藥業者款項。每筆款項的金額因契約而異。這些會被視為收入的款項並未付到犯罪嫌疑人在荷蘭銀行的任一帳戶，而是以基金會名義匯入盧森堡一個編碼的帳戶。犯罪嫌疑人從未在其所得稅申報書中申報該盧森堡銀行帳戶的餘額。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60- 荷蘭

本案涉及的逃稅計畫係由犯罪嫌疑人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一家公司出具假發票給一家荷蘭公司，產生向荷蘭公司提供服務的假象。荷蘭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向該公司支付此發票，使其營業額與利潤因更多的成本而減少。從英屬維京群島收到的款項，被用以支付到犯罪嫌疑人與共同嫌疑人在賽普勒斯的私人銀行帳戶，犯罪嫌疑人與共同嫌疑人可在荷蘭透過金融 / 信用卡在荷蘭使用這些帳戶。資金被犯罪嫌疑人將資金用來購買不動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61- 荷蘭

FIU 自金融機構接收到有關跨國轉帳給一家在義大利的外國公司的通知。這家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客戶的前妻。該客戶定期從他的私人帳戶及公司帳戶轉帳到他前妻及前妻之公司帳戶。資金以「貸款合約」的方式再次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該通知被認為可疑而轉交給調查小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	---

案例研究 62- 荷蘭

一名大陸法系公證人提出一份 STR，該 STR 顯示，購買房屋的資金來自一家安道爾公司的貸款。荷蘭 FIU 隨後要求安道爾提供更多有關該公司的資訊。這家公司的最終實質受益人 (UBO) 顯示與房屋的購買者為同一人。根據這些資訊，該通知被認為可疑而轉交給調查小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

案例研究 63- 荷蘭

一家荷蘭的目標公司收到來自一筆在蒙特內哥羅設有銀行帳戶的瑞士 TCSP 的貸款，該款項被註明為「償還貸款」。該瑞士 TCSP 也是荷蘭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款項收到後隨即透過瑞士 TCSP 在摩爾達維亞公國的子公司再次貸給荷蘭的 UBO。瑞士 TCSP 的其他客戶也有利用荷蘭目標公司。荷蘭目標公司從瑞士 TCSP 獲得貸款，隨後並將這些資金再貸給由 UBO 所管理在義大利及英國營運的公司。瑞士 TCSP 的蒙特內哥羅帳戶係由荷蘭目標公司的 UBO 名下的瑞士銀行帳戶充值。FIU 懷疑，這種透過瑞士 TCSP 再貸款的方式也有被其他人利用。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

案例研究 64- 荷蘭

本案的刑事調查涉及兩筆列支敦士登信託在荷蘭進行洗錢以及購買房地產與公寓權利的刑事調查。購買不動產的實質受益人及資金來源受到使用這些信託及一些協助者的屏障保護。本件涉及總金額將近 200 萬歐元的不動產買賣（成本）與資金，資金來源推定可能是來自販毒。這兩筆信託在列支敦士登登記有辦公室，且代表該信託的人為犯罪嫌疑人的家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

案例研究 65- 荷蘭

一家荷蘭投資基金將投資人存入的資金投資外國壽險保單。投資人參與一項信託，該信託成為壽險保單的所有權人。被保險人（第三方）死亡後，保險金將支付給該基金，該基金再支付給投資人。壽險保單的原始持有人壽命超過約定到期日的風險（長壽風險）則經過再保險。再保險公司從信託基金接管保單，投資人從再保險公司收受相當於該保單的死亡理賠金額。全部 1.75 億歐元的存款都流經信託公司的外國帳戶，其中只有少部分投資在經承諾的次級壽險保單，很大部分係立即流入犯罪嫌疑人與受託人的銀行帳戶。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常多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權益·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
|----|---|

案例研究 66- 荷蘭

案件涉及勒索所得資金。嫌疑人設立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母公司，幾乎沒有任何保存行政與會計紀錄的義務。嫌疑人在瑞士利用編碼銀行帳戶進一步隱藏洗錢活動。這些公司由 TCSP 管理。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
|----|--|

案例研究 67- 荷蘭

一家中型荷蘭公司開立雙重發票 一張為來自荷蘭公司的發票，由荷蘭帳戶付款，並適當地向荷蘭稅務與海關管理局申報。而第二封電子郵件 / 假發票由瑞士的一家虛構公司名下的一個編碼的帳戶支付。當荷蘭與瑞士間關係改善時，瑞士銀行建議客戶設立一家巴拿馬公司，以兩家巴拿馬 S.A.s 的名義將資金存入賽普勒斯的一個編碼的帳戶，並由荷蘭公司的董事控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重複開立發票·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	--

案例研究 68- 荷蘭

本案是針對荷蘭嫌疑人有關不實稅務申報、洗錢及偽造文書的調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資金是藉由瑞士的一個編碼帳戶，以巴拿馬金融服務業者的名義移轉的。不久後，依據一個虛偽陳述，將非常近似的金額自該帳戶轉給荷蘭嫌疑人。

金融服務業者藉著向荷蘭嫌疑人提供隱藏第三方現金流的機會協助本案件。金融服務業者提供服務的帳單則透過瑞士的帳戶支付。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的交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Angle

案例研究 69- 荷蘭

一家巴拿馬私人基金會由一家隸屬與 Mossack Fonseca 有關聯的巴拿馬公司創立。基金會理事會是另一家公司，受益人為荷蘭 TCSP 的董事兼銷售顧問 E 先生。登記代理人為 X 法律事務所。巴拿馬私人基金會在賽普勒斯開立一個銀行帳戶。本案為規模非常大的刑事調查，其中包括對利用 TCSP 所提供的架構的人士進行調查。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	---

案例研究 70- 荷蘭

X 先生及 X 太太擔任一家荷蘭控股公司及一家荷蘭營運公司的董事，以及 1 家單位基金會的創始人與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證據顯示有關提供董事及 / 或代名股東服務的合約已經制定。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的發票列出為公司執行的幾項服務，包括開立銀行帳戶。但管理服務沒有收取任何費用。荷蘭 TCSP 的一名員工有簽署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銀行帳戶的權力。X 先生與 X 太太決定資金是否從相關公司支付給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單位基金會。因此，塞普勒斯的員工僅能依 X 先生與 X 太太的意願執行，他們才是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實際的管理者。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而要求成立複雜的公司架構·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

案例研究 71- 荷蘭

一家荷蘭 TCSP 因為系統性地未能通報異常交易與洗錢活動而遭受刑事調查。其被推定為協助外國客戶進行假交易，使客戶的資產或財產等被課徵極少的稅賦，或將停泊的資金透過假交易被移轉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此係透過複雜且思慮周全的架構，以各個國家的公司及信託進行，指示來自金融服務業者，且經過嫌疑人與荷蘭大陸法系公證人的討論。荷蘭的實體是這些複雜架構的一部分。以國際地址為註冊地的荷蘭基金會也有同樣的情形。該架構有時由不同國家的八個不同實體組成。據報在若干案件中嫌疑人並不知道他所設立公司的實際受益人身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沒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而要求成立複雜的公司架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

案例研究 72- 荷蘭

一家 TCSP 的所有人冒充「商業律師」，但實際上並未註冊為律師。報告稱，客戶所支付的信託服務的報酬，（部分）支付到三個不同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嫌疑人帳戶。報告也指出，有利用一個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 進行操作。犯罪嫌疑人對這些金額已逃稅多年。該嫌疑人也將客戶列在他的一家公司員工薪資清單上，以製造虛假的僱用契約及 / 或薪資單，因而犯有移民詐欺。荷蘭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常以低稅賦司法管轄區的基金會及外國公司架構作掩護。荷蘭公司主要被用來作為轉移資金的管道。此外根據報告，嫌疑人為自己、家人或 TCSP 客戶透過購買不動產洗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經常向外國專業中介機構付款·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無充分的商業原因而對設立外國公司感興趣，尤其是在提供低稅賦或保密誘因的司法管轄區·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	--

案例研究 73- 荷蘭

一家荷蘭公司與兩家烏克蘭公司進行商業交易。由於烏克蘭嚴格的法規，於是透過設立國際法律架構以進行業務。這家荷蘭公司交付商品給烏克蘭公司。但現金流卻透過一家巴拿馬實體在拉脫維亞的之銀行帳戶。之後出具的買與賣的發票金額不一致，而這個「差額」係留在拉脫維亞銀行帳戶中。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沒有充分解釋或交易紀錄而交易涉及複雜的路徑
----	---

案例研究 74- 荷蘭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並在瑞士開立帳戶的一家公司透過荷蘭銀行帳戶及拉脫維亞銀行帳戶轉帳給一家在賽普勒斯註冊的公司。兩家公司的UBOs 都是俄羅斯人。由於未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而使用（假）發票，因此被提交 STR。這經常發生在所謂旋轉木馬式的加值營業稅詐欺案 (VAT carousel fraud)。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

案例研究 75- 荷蘭

這項在南美調查的是針對那些稅務資料與其在國外帳戶中支付的金額或支出不相符的人。貪污的資金被控透過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所註冊的法律諮詢機構所管理的荷蘭公司支付給嫌疑人。報告指出，該荷蘭公司也註冊在國際司法管轄區。支付的資金最終轉移到嫌疑人名下的盧森堡帳戶，該等帳戶之後被轉換為編碼的帳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	---

案例研究 76- 荷蘭

總部位於荷蘭的國際公司 A 透過信箱公司向政府官員支付賄賂資金。此國際公司註冊在一個國際司法管轄區註冊，並將一位政府官員列為實質受益人，但仍有代名股東及董事。賄賂款項是由該國際公司的子公司在荷蘭銀行的帳戶經由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企業支付到一家愛沙尼亞國際公司的帳戶，在這些款項支付至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後，再由該處轉至該國際公司的盧森堡銀行帳戶。賄賂款項也付給與政府官員直接相關的慈善機構。為了賄賂，假發票也登錄在會計紀錄中。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沒有充分解釋或交易紀錄而交易涉及複雜的路徑
----	--

案例研究 77- 紐西蘭

一間紐西蘭的空殼公司由位於萬那杜的紐西蘭 TCSP 設立。該空殼公司是代一位不知名的海外客戶所註冊的，代名人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此空殼公司的實際業務並不明顯，而且無法以其公司名稱來辨認。公司登記文件上列出的地址與奧克蘭的 TCSP 虛擬辦公室相同。代名董事居住在塞席爾，代名股東則是 TCSP 所持有的一家名義持股公司。名義持股公司本身就是一家空殼公司，而且被 TCSP 登記為其他數百家空殼公司的代名股東。

新聞報導指出，授權書文件將董事職務移轉給出售其護照資料的俄羅斯公民，其在拉脫維亞開立一銀行帳戶。當有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下稱「OCCRP」）的記者與該俄羅斯公民接觸時，該男子透露，他並不知道紐西蘭公司或其銀行帳戶。他所出售的身分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使用。此外，俄羅斯稅務警察機關的一名前官員告訴記者，數百家律師事務所專精於為希望保持匿名的客戶成立現成的空殼公司。通常，這些律師事務所依賴以約 100 至 300 美元的價格出售其護照詳細資料的弱勢族群。

該公司與包括國有武器貿易商在內的幾家烏克蘭公司進行貿易交易。契約在資金移轉並退還給不同的第三方國際公司後被取消。此外，還與由同一 TCSP 登記的其他三家紐西蘭空殼公司進行交易，且彼此使用相同的代名董事、代名股東以及虛擬辦公室地址作為空殼公司。新聞報導指出，所有四家空殼公司都涉及為墨西哥的錫納羅亞 (Sinaloa) 販毒集團洗錢 4000 萬美元。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公司以不表彰公司活動的名稱登記·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偽造的書面紀錄·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大量登記的地址·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公司無任何人員· 法人無實體存在·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

-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案例研究 78- 紐西蘭

一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與涉嫌侵占、賄賂、貪污、逃稅及洗錢等數種罪行或因上述罪行被逮捕或定罪的客戶有關聯。該律師事務所在紐西蘭建立業務基礎，並利用其對紐西蘭稅賦、信託及公司法的深入了解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這家紐西蘭律師事務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利用員工用來擔任代名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的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這使得架構更具複雜性，也進一步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中移除。有時一家紐西蘭（空殼）公司被用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涉入之公司通常都是使用代名董事、股東及地址的空殼公司。這些公司、合夥及信託都有紐西蘭的律師事務所建立的複雜架構，能用來隱藏及保護財富。此外，有時這些實體是由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商業夥伴在國際上所設立，而這些實體的加入，更增加架構的複雜性並降低偵測犯罪與隱藏財富的能力與效率。如果確實出現嫌疑且對具有這種架構的人進行調查，會遇到複雜而難以追蹤的稽核軌

跡。有強烈跡象顯示，犯罪分子已讓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建立該等架構，且有證據顯示，其中一些架構已經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資產。

為滿足董事須是紐西蘭居民且有紐西蘭住所地址的法律要求，一名紐西蘭的員工也任命為董事；然而，並非每次都能辨識出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 董事或控制股東在公司中並無積極的角色·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大量登記的地址·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法人無任何人員· 法人無實體存在
----	--

案例研究 79- 紐西蘭

本案被認為是以犯罪所得取得的資產據稱與信託的信託人有連結。其中一某架構是透過一家紐西蘭 TCSP 設立。資產並非由信託的受託人未直接持有 - 而是透過幾家美國國內及國外實體持有。所有活動都是以美國為基礎，將訂單下給由海外公司間接持有的美國實體。本案涉及 2 筆信託、4 家公司，其代名董事與股東都是由一家律師事務所僱用的。這種複雜的架構係藉由一個複雜的空殼公司與信託網絡來妨礙執法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大量登記的地址
----	---

案例研究 80- 紐西蘭

本案空殼公司係以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所設立且總部設在巴拿馬、貝里斯及英國，其銀行帳戶開立於拉脫維亞，以進行價值數億美元的國際款項付款。大多數交易是代表越南實體支付進口貨物的款項，或代表據稱是越南的發件人向居住在海外的越南籍人士支付的款項。這種與越南的明顯關聯顯示，這些帳戶可能是在越南境內控制或管理的。在紐西蘭銀行的帳戶由學生或水果批發商及出口商持有，該帳戶是用來收受從拉脫維亞、柬埔寨及中國的銀行帳戶移轉的資金。這些資金購買超過 15 件紐西蘭不動產，一切都由紐西蘭的法律事務所協助。



資料顯示，拉脫維亞帳戶也被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空殼公司銀行帳戶「補足」，顯示已執行一個經協調的分層化程序。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81- 紐西蘭

由紐西蘭公民經營的萬那杜 TCSP 在紐西蘭註冊公司，該公司被懷疑是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協助犯罪行為的空殼公司。TCSP 擔任代名股東，並提供居住在萬那杜、巴拿馬及塞席爾等司法管轄區的代名董事。以 A 公司為例，被招聘擔任董事的員工因為之前並沒有參與 TCSP 的任何活動，可能不清楚正在進行的活動。前述犯罪行為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欺詐，投資詐欺及洗錢。A 公司是由 TCSP 設立的一家公司，該公司租用被發現用來走私武器的飛機。本案 TCSP 在紐西蘭註冊的 73 家公司被懷疑是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幫助犯罪的空殼公司，犯罪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欺詐、投資詐欺與洗錢。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 大量登記的地址
----	---

案例研究 82- 挪威

七位挪威公民以不同的組合成為四家挪威小型資訊公司的所有權人。挪威一家大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他們接觸表示希望購買所有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的價格遠遠高於公司的股本（基於報稅的申報價值）。為回應這個要約，公司所有權人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設立新公司，並將其股份以最低利潤出售給這些公司。新設立的公司隨即將股份轉售給挪威的實際買家。銷售利得因在國外實現而不須繳稅。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 ·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 ·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交易呈現循環性 ·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83- 挪威

一家大型挪威公司的執行長將大量資金移轉到幾家公司，聲稱這些資金為服務款項（諮詢費等）。調查證明，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且執行長為這幾家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

案例研究 84- 挪威

本案嫌疑人為一家航運公司的負責人，因透過最終由他控制的一個公司架構為航運公司購買船舶及設備觸犯背信行為。該嫌疑人接著以高價將資產出售給航運公司。他因為聲稱這些船舶係按標價購買，已同時對為這些船舶提供資金的銀行構成詐欺行為。本案雖然已經認定實質受益權，但對於非刑事案件當事人之外國銀行帳戶資產，要沒收刑案當事人在外國銀行帳戶被凍結之資產，仍有法律上的挑戰。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間之資產銷售膨脹·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

案例研究 85- 巴拿馬

本件所聲稱的合法目的是，以小額投資人所注入的資本開發及建設不動產。信託人或第三方同夥所提供的資金來自非法活動（公務員貪污或非法致富）。該案涉及一家有代名董事的 BVI 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是 PEP，該名 PEP 是一家銀行的客戶，且該銀行與 TCSP 有關聯。TCSP 設立了一個不動產信託，收受來自信託人與「投資人」業務的金錢與資產。所收受的資產被用來投資不

動產項目，同一資產再提供給銀行作為擔保，由銀行貸款不動產項目 60% 的資金。不動產項目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是 PEP 的兒子。

由於客戶與受託人都與銀行有業務關係，受託人並未進行廣泛的客戶審查，而是依賴轉介客戶的銀行所作的客戶審查。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與第三方業務往來的性質·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偽造的書面紀錄·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資產以現金購買，接著在短期間內供作貸款的擔保品
----	--

案例研究 86- 秘魯

本案涉及一位秘魯的 PEP、他的妻子、岳母以及其他購買不動產後與其關係密切的其他人。兩筆抵押貸款係以哥斯大黎加公司提供的資金預先支付，但該公司在電匯轉讓指示前六個月才剛設立。雖然該境外公司在財務上是虧損的，該公司卻在四個月內即支付貸款。秘魯權責機關確定，該筆資金是來自該 PEP 在其施政期間的貪污行為。他的岳母無經濟能力卻購買豪華房產，從而引發 FIU 展開本案調查，申報實體並發出 SAR。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	--

-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提前清償貸款或抵押借款並造成損失

案例研究 87- 俄羅斯

來自政府單位的一家國營客戶與 # 1 號承包商以及 # 2 承包商簽訂研究工作契約及特殊軟體開發契約。金融交易的分析顯示，這些承包商本身並未進行任何研究活動，而是將預算資金移轉給其中有真實科學實驗室的分包商。# 1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被發送給其下包商，後者將資金引導到由多層空殼公司組成的影子金融計劃，資金最終被以現金提取。# 2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則支付予一家不動產公司，並由該公司將這些資金投入其業務活動、購買豪華轎車、並向一些個人提供零利率貸款。

經分析所有權資料、地址登記資訊、機票訂票資料庫、金融交易及執法資料顯示，承包商 # 2 之前由 X 先生擁有，之後所有權移交給未參與該計劃的人頭。該不動產公司先前由 X 先生擁有，之後則將所有權移轉給他的女兒。承包商 # 1 由人頭擁有，他們並不知道公司的商業

活動，並接收來自 X 先生的指示。這些人頭從公司的帳戶中獲得「薪水」。負責研究活動的政府客戶，其部門主管是 X 先生的兄弟。該部門主管的女兒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昂貴的不動產。而與 X 先生共同航班的女性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昂貴的不動產。

指標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

案例研究 88- 俄羅斯

本案被盜用的公款價值 3 億盧布（俄羅斯盧布）（1,100 萬美元），並由 K 公司的帳戶移轉到 R 公司帳戶。R 公司為一家德拉瓦州公司，由嫌疑人（為國家官員）的俄羅斯妻子所持有及管理。同日，R 公司將 1,100 萬美元作為貸款轉入 A 公司（BVI）在賽普勒斯銀行的的帳戶。A 公司隨後轉給 D 公司（美國）1,100 多萬美元購買法國的房地產。D 公司再轉給法國公證局 1,200 多萬美元。來自盧森堡 FIU 的消息顯示，其中一家美國銀行在該嫌疑人妻子購買法國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擔任嫌疑人妻子的保證人，以及擔任不動產的持有人。該交易是透

過由同一人設立並持有的 S.S. 公司（盧森堡 S.D. SA 的一家法國子公司）進行。分析後顯示，這兩筆連續交易互有關聯，且該房地產是以被盜用的公款為該國家官員妻子的利益所購買。

指標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案例研究 89- 塞爾維亞

四筆轉帳從農會「UB」帳戶轉到法人「P.I.P.H」帳戶，總金額約為 20 萬歐元。在此筆資金存入後立即以之購買外幣總額達 178,630 歐元，隨後並移轉到一家德拉瓦州 M 公司的帳戶。M 公司的帳戶開在一家賽普勒斯銀行的帳戶，並聲稱交易目的為支付商品貿易的付款。此外，同一個「P.I.P.H」帳戶也轉帳到德拉瓦州 S 公司開在一家外國銀行的



帳戶，金額為 75,175 歐元。聲稱該轉帳也是支付商品貿易的付款。經調查確定，這是黑市買賣的案件。從商品貿易中累積的資金被移轉到六間塞爾維亞法人（這些被懷疑是前台公司）的帳戶。之後，這些資金被移轉到國外法人的帳戶，然後再移轉到許多中國公民的帳戶，這些中國公民被推定為是在塞爾維亞所銷售商品的真正實質受益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公司的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90- 塞爾維亞

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籌劃一件涉及塞爾維亞銀行的案子，目的是透過購買公司的股份將販毒所得合法化。該案件的一個特點是，透過建構交易以避免向 FIU 提交交易報告。組織犯罪集團找到 42 人同意將低於 15,000 歐元門檻的金額存入他們自己的帳戶，並聲稱該款項為儲蓄存款。之後，這些人表示，他們同意將錢用來收購一家提供餐旅業服務的公司。同時，組織犯罪集團接管幾家位於塞爾維亞的私人公司，這些公司有獲利、透過帳戶進行大量資本週轉、業績良好且業主已準備出售。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 交易涉及以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
----	--

案例研究 91- 斯洛維尼亞

一家斯洛維尼亞公司以「建築諮詢」為偽裝，移轉 400 萬歐元到列支敦士登 TCSP 開立在列支敦士登銀行的帳戶。本案利用 MLA 來辨識 TCSP 的實質受益人，雖然受託人宣稱自己為實質受益人，FIU 發現另一家列支敦士登 TCSP 有相同受託人，且已在斯洛維尼亞銀行開立帳戶。該受託人並宣稱自己為實質受益人。透過銀行對帳單使權責機關能辨識在開戶時受託人所指定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與三名嫌疑人達成協議，除收回被盜用的資產，並對之處以超過 100 萬歐元的罰款。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

案例研究 92- 瑞士

一名被判偽造文書罪及盜用罪的律師，以境外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藏匿被盜的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已被出售，買賣價金被用來購買同一公司的記名股票，該等股票被移轉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帳戶。透過當地與國際的有效合作，嫌疑人被逮捕且被引渡到瑞士，目前正在監獄中。超過 5,000 萬瑞士法郎的資產也得以在五個國家被攔截。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交易呈現循環性·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93- 瑞士	
<p>一家營運中的煤礦公司四年多來向其所有權人（荷蘭 NV）支付 8 億歐元。金融中介機構發現，荷蘭 NV 及其所有權人在第三國正受到起訴，因而提交一份關於盜用資金的 STR。瑞士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文件顯示，這間荷蘭公司是由另一歐洲國家的公民 A 先生所持有。10 年多來，透過龐大而複雜的結構，包括英屬維京群島及荷蘭在內的不同國家的 32 家公司這樣龐大而複雜的結構移轉 35 億瑞士法郎。瑞士金融中介機構的文件發現，幾乎所有公司的實質受益人都是 A 先生。</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94- 瑞士

瑞士一家金融中介機構在 B 公司帳戶向 A 公司帳戶存入 200 萬美元後提交一份 SAR，B 公司為是 C 公司所完全持有的子公司。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X 先生表示，這筆資金是 A 公司根據 A 公司與 B 公司間的契約提供服務所生的。這些服務的性質是，提供業務聯繫、獲取潛力客戶、協商合約條款與條件。

存款存入後不久，有兩筆合計 100 萬美元的款項被移轉到另外兩家 X 先生與 Y 先生為實質受益人的公司 - X 先生與 Y 先生均為荷蘭 C 控股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該荷蘭公司的年報中並無支付報酬予 X 先生和 Y 先生的任何資訊。因此，金融中介機構懷疑 C 控股公司涉及洗錢及不利於股東的不誠信的企業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
----	---

案例研究 95- 千里達及托巴哥

本案涉及一名美國公民籌劃一個複雜的架構，避免其在千里達及托巴哥經營的企業的收入被課稅。本案涉及守門員、許多個人及法律架構與匯款機構的使用。嫌疑人「二十一點」，在 2009 到 2011 年間，從千里達及托巴哥私人會員俱樂部（類似賭場）賺取數百萬美元。

二十一點並採取行動，將個人收入存入未申報的千里達及托巴哥銀行帳戶，以對 IRS 隱藏其收入與資產；以其紐澤西州企業實體的名義，使用美國銀行帳戶收受來自賭場的收入；並利用這些企業實體支付個人費用；再將賭場收入直接移轉到美國供應商以支付個人費用；並指示賭場員工將現金電匯給紐澤西州的個人由他代為收取現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資金流入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

案例研究 96- 土耳其

從走私中獲得的燃料透過組織犯罪控制下的加油站銷售。A 作為實質受益人及組織領導者透過將加油站的控制權移轉給有密切關係之人，並利用現金與人頭進行交易來隱藏其所有權。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偽造的書面紀錄·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

案例研究 97- 土耳其

本案涉及一群人設立並經營網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非法投注。為隱藏自己的身分，這群人利用自然人及空殼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並提取或移轉存入的資金。這些自然人年齡約在 30 歲左右，未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沒有社會安全紀錄、居住在不同城市、且通常是失業的人、家庭主婦或領取最低工資的工人。人頭因提供這些帳戶的使用而獲得一定數額的金錢。提供中介的帳戶不斷改變。這些人銀行帳戶所收到的款項，被從銀行或從 ATM 以現金提領，並將之轉入為本目的而設立的個人 / 公司銀行帳戶，或匯往境外公司。

指標

-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案例研究 98- 烏克蘭

本案烏克蘭前高階官員的洗錢計畫是透過烏克蘭銀行機構及外國銀行進行。許多非本國公司（主要註冊在巴拿馬、賽普勒斯、英屬維京群島、英國及貝里斯註冊）透過與這群官員及企業關係的牽線，在烏克蘭投資大量資金（購買政府債券、將大量資金轉入烏克蘭存款帳戶與投資到烏克蘭企業的實收資本）。經分析使用上述企業帳戶的 IP 地址顯示，所有的投資都由同一個管理中心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

案例研究 99- 美國

美國政府機關發現，前台公司過去曾被用來隱藏伊朗國家銀行 (Bank Melli) 持有特定美國資產，該銀行先前曾被美國政府機關指定為對參與伊朗核子彈道導彈計畫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伊朗國家銀行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中要求須對之提高警覺的銀行。美國司法部 (DOJ) 沒收伊朗政府控制的大量資產。這些資產包括位於曼哈頓第五大道 650 號的 36 層高的辦公大樓 (其價值估計超過 5 億美元)、其他不動產及數百萬美元的現金。辦公大樓的所有權人分別為伊朗國家銀行 (40%) 及阿拉維基金會 (Alavi Foundation) (60%)，其中阿拉維基金會為伊朗政府提供服務，例如將該辦公大樓的資金匯入伊朗國家銀行。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指定人員或團體· 資金流入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

案例研究 100- 美國

本案例涉及某人策劃一個貸款詐欺的金字塔式騙局，虛偽誇大其公司的銷售與收入。他的公司被用作前台公司。此騙局也涉及他的妻子與兒子。被告等設立許多法律實體，包括信託、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來開立銀行帳戶管理非法資金，以隱藏資金的所有權及其在騙局中的角色。被告等利用法律專業人士（律師）的協助設立許多法人實體，並為公司轉移貸款資金以謀取私利，包括寶石與珠寶。該律師也協助將信託中的珠寶出售。該律師（隨後已死亡）的地址被用來協助搬運 2 個不同帳戶的資金。

調查發現透過傳票自第三方取得該組織持有之合法資金記錄係為不實。透過第三方訪談發現被告持有資產之真實所有權。訪談報稅人後獲得更多資訊。使用標準金融調查技巧來辨識多個信託 / 受託人及法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

案例研究 101- 美國	
<p>本案被告經營抵押貸款經紀人業務以及其他持有與管理不動產的公司。他使用代名人帳戶、空殼公司及其他架構來隱藏他的所有權。該架構涉及被告透過員工所控制的實體的動產。這些買賣都透過貸款。有關貸款申請，被告與其他人提交虛偽的借款人 / 買受人財務狀況資訊、誇大擔保品價值的虛偽鑑價報告、以及其他重大不實陳述的其他文件。此人將其所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商業財產高價「出售」給他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這些買賣資金是透過申請詐欺貸款以及詐欺文件的提交所貸款的。而且，被告將原始發票上所列的工作成本予以虛增，修改出具給其中一個實體的發票，使之錯誤地呈現，虛增為擔保貸款所提供的不動產之價值。</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由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間之資產銷售膨脹· 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案例研究 102- 美國

個人 1 是美國公民也是貝里斯居民，其在貝里斯及西印度群島設立 5000 多家空殼公司，進行數種證券及稅務詐欺計畫。個人 2 擁有美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為所在地為巴拿馬城與貝里斯城的國際經紀商及投資管理公司的秘密所有權人。本案有 3 個相互關聯的陰謀：1) 促銷詐欺性的股票及操縱價格；2) 規避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所規定的資本利得稅；3) 透過無法識別的簽帳卡及律師保管帳戶漂白超過 2.5 億美元的收益。

個人 2 利用美國律師的服務漂白操縱多家美國公司股票所獲得的 2.5 億多美元，將詐欺所得放入五個律師事務所帳戶，並將其匯給該謀劃案成員以及其同謀。這些隱藏計畫也使個人 2 能夠規避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的規定。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
----	--

案例研究 103- 美國

宏都拉斯一名 PEP 被控向宏都拉斯一家科技公司索取並接受 208 萬美元的賄賂，以將州政府紀錄數位化一案，換取與政府機構簽訂 1,900 萬美元的契約的優先順序及加速付款。

據稱該科技公司被控透過另一家巴拿馬關係企業電匯約 208 萬美元給該 PEP，該巴拿馬公司係由代名人持有。賄賂所得被漂白到美國，且被用來購買紐奧良地區的不動產。某些不動產掛在 PEP 兄弟所控制的公司的名下，以隱藏資金的非法來源以及實質受益權。1 家曾經持有該不動產所有權的公司為一家二手車經銷商，另一家則是 PEP 曾為其成員的空殼公司。據稱以賄賂收益所取得的大部分不動產都掛在這些公司的名下。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在場外銷售中將不動產從自然人移轉給法人
----	--

案例研究 104- 美國

被告等共謀透過在美國利用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銷售不實的再生能源，以用從未生產過的再生能源詐欺美國政府，取得稅務抵減，並漂白這些非法所得從中獲利。不法所得包括不動產、船舶、汽車、手錶及黃金。在調查過程中，執法機關發現，被告指示其專業網絡在美國各地購買架上公司，聲稱為再生燃料的買家及該等原料的賣家。透過面談替這些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代名人，以及搜索一些企業結果，發現有使用架上公司的情事。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偽造的書面紀錄·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

案例研究 105- 美國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下稱「OFAC」）依據外國毒梟認定法案指定制裁一位外國 PEP（基於其在國際毒品販運中的重要角色），也指定一名提供物質、財務支持及商品或服務支持並代表該 PEP 的人頭。此外，OFAC 認定某些空殼公司，與被用來持有不動產的人頭有關。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

案例研究 106- 梵蒂岡

本案 A 公司在加勒比海地區註冊設立並有權發行無記名股份。A 公司由註冊在同一國家註冊的國際銀行分支機構管理，該銀行的總部註冊在歐洲。一名南美 PEP 被任命為 A 公司在銀行總部所持有的帳戶的授權簽署人，該 PEP 正因敲詐勒索、貪污及洗錢而接受調查。這名個人顯然是 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該公司試圖從銀行總部轉帳 10,000,000 歐元到另一家歐洲銀行分行之慈善機構。慈善機構拒絕這項交易，並向國內機關申報此案。在試圖轉帳後不久，A 公司被解散。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